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监制

二〇一七年十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吉林警察学院

承包人(全称): 长春金城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警体馆、警察培训中心报告厅升级项目二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警体馆、警察培训中心报告厅升级项目二标段。

2. 工程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博硕路 1399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警体馆、警察培训中心报告厅升级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各标段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捌万陆仟元整 (¥ 1386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万捌仟零玖拾肆元肆角 （¥ 38094.4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杨亮。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

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区吉林警察学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220101726255758B

地 址： _____

地 址： 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街 465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13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李东洋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王威

电 话： _____

电 话： 0431-84688089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1756743274@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长春金桥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221000699018010025249